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益，並便利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本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30 至 17:30(配合上班時間及員工需求調整)。哺(集)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三、本室為提供同仁哺餵母乳或擠(集)乳使用，無償使用且不提供其他用途，非哺集(擠)乳者或非經哺集乳者之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哺集乳室。
- 三、本室提供母乳專用冰箱為儲存(冷藏)母乳之用，請自行標示姓名及時間並於下班前攜回，為維護母乳品質，如超過 48 小時後無人認領或取走，或發現有母乳已外之物品，則由本室逕予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室之硬體備有：靠背椅、桌子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蓋垃圾桶、呼叫鈴(器)、設備均為公物，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及調整，使用哺集乳室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請愛惜使用維持室內整潔。
 2. 離開哺乳室時，請攜出自有物品。
 3. 非哺乳室使用時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不得置放於哺集乳室。
 4. 損壞室內相關設施時，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。
 5. 本場所僅供哺集(擠)乳婦女使用，其餘人員請勿擅自進入。
- 五、本室管理單位：

內湖校區：總務處、人事室；木柵校區：總務處、健康中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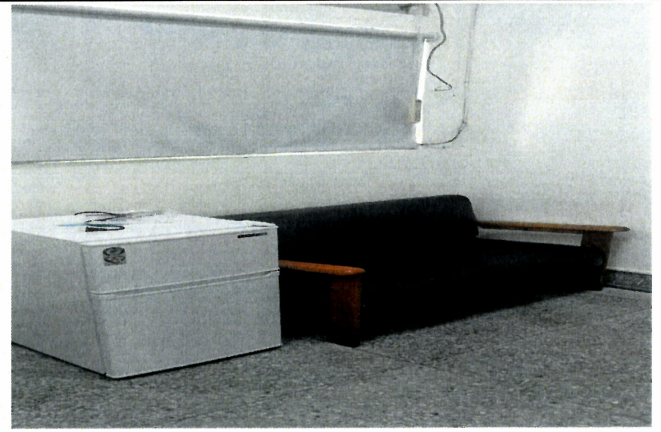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緊急狀況，請使用緊急求助鈴，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**本校人事室，聯絡電話 02-27896266 *1127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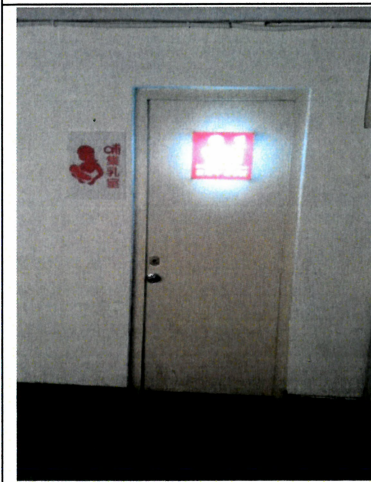
集哺乳室



木柵校區



木柵校區



內湖校區



內湖校區



內湖校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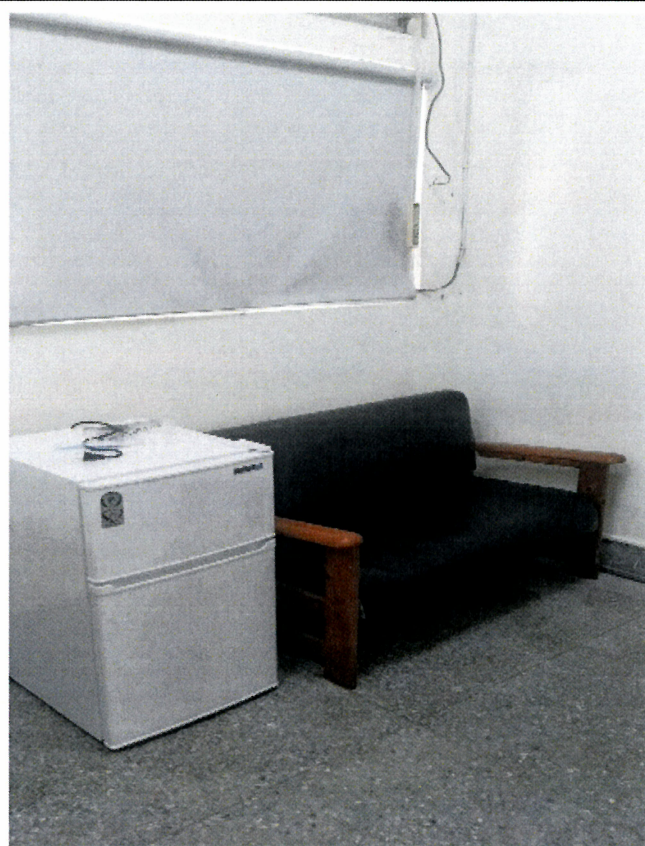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哺(集)乳室使用規範

- 一、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益，並便利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及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。
- 二、本哺(集)乳室(以下簡稱本室)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8:30至17:30(配合上班時間及員工需求調整)。哺(集)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。
- 三、本室為提供同仁哺餵母乳或擠(集)乳使用，無償使用且不提供其他用途，非哺集(擠)乳者或非經哺集乳者之同意，任何人不得擅自進入哺集乳室。
- 三、本室提供母乳專用冰箱為儲存(冷藏)母乳之用，請自行標示姓名及時間並於下班前攜回，為維護母乳品質，如超過48小時後無人認領或取走，或發現有母乳已外之物品，則由本室逕予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室之硬體備有：靠背椅、桌子、電源插座、母乳儲存專用冰箱、有蓋垃圾桶、呼叫鈴(器)、設備均為公物，不可攜出或擅自移動及調整，使用哺集乳室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1. 請愛惜使用維持室內整潔。
 2. 離開哺乳室時，請攜出自有物品。
 3. 非哺乳室使用時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不得置放於哺集乳室。
 4. 損壞室內相關設施時，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。
 5. 本場所僅供哺集(擠)乳婦女使用，其餘人員請勿擅自進入。
- 五、本室管理單位：內湖校區：總務處、人事室；木柵校區：總務處、健康中心。
如有身體不適或其他緊急狀況，請使用緊急求助鈴，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**本校人事室，聯絡電話 02-27896266 *1127**

集哺乳室



木柵校區



木柵校區



內湖校區



內湖校區



內湖校區